### 重庆大学生物工程学院文件

重大校生物实验〔2016〕8号

**关于制定生物工程学院生物安全操作规范的决定**

**一、人员防护**

➢ 在实验室工作时，任何时候都必须穿着工作服。

➢ 在进行可能直接或意外接触到血液、体液以及其他具有潜在感染性的材料或感染性动物的操作时，应戴上合适的手套。手套用完后，应先消毒再摘除，随后必须洗手。

➢ 在处理完感染性实验材料和动物后，以及在离开实验室工作区域前，都必须洗手。

➢ 为了防止眼睛或面部受到泼溅物、碰撞物或人工紫外线辐射的伤害，必须戴安全眼镜、面罩(面具)或其他防护设备。

➢ 严禁穿着实验室防护服离开实验室，(如去餐厅、咖啡厅、办公室、图书馆、员工休息室和卫生间)。

➢ 不得在实验室内穿露脚趾的鞋子。

➢ 禁止在实验室工作区域进食、饮水、吸烟、化妆和处理隐形眼镜。

➢ 禁止在实验室工作区域储存食品和饮料。

➢ 在实验室内用过的防护服不得和日常服装放在同一柜子内。

**二、操作规范**

➢ 严禁用口吸移液管。

➢ 严禁将实验材料置于口内。严禁舔标签。

➢ 所有的技术操作要按尽量减少气溶胶和微小液滴形成的方式来进行。

➢ 应限制使用皮下注射针头和注射器。除了进行肠道外注射或抽取实验动物体液，皮下注射针头和注射器不能用于替代移液管或用作其他用途。

➢ 出现溢出、事故以及明显或可能暴露于感染性物质时，必须向实验室主管报告。这些事件或事故的书面报告由实验室保存。

➢ 严格执行实验室有关处理溢出物的操作程序。

➢ 污染的液体在排放到生活污水管道以前必须清除污染(采用化学或物理学方法)。

➢ 需要带出实验室的手写文件必须保证在实验室内没有受到污染。

**实验室工作区**

➢ 实验室应保持清洁整齐，严禁摆放和实验无关的物品。

➢ 发生具有潜在危害性的材料溢出以及在每天工作结束之后，都必须清除工作台面的污染。

➢ 所有受到污染的材料、标本和培养物在废弃或清洁再利用之前，必须清除污染。

➢ 在进行包装和运输时必须遵循国家和/或国际的相关规定。

 生物工程学院

 2016年6月15日